

证券代码：300843

证券简称：胜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股说明书》”）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的款项人民币5,000.00万元分批转入公司一般账户，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。

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507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7,230,000股，每股发行价10.01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,672,3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51,075,700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,596,600元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（2020）第440ZC00197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及子公司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协议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项目名称
1	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628680888	募集资金验资账户，补充流动资金
2	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612867898	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
3	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8110901013201110447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

三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披露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投资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投资额
1	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	16,315.63	16,315.63
2	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	6,628.84	6,628.84
3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4,215.19	4,215.19
4	补充流动资金	5,000.00	5,000.00
合计		32,159.66	32,159.66

根据《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2,159.66 万元，其中 5,000.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。

四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、营运资金需求，拟实施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，公司拟将“补充流动资金”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（含相关收益）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批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。

五、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7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的款项人民币5,000.00万元分批转入公司一般账户，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。

2、独立董事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的款项人民币5,000.00万元分批转入公司一般账户，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7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的款项人民币5,000.00万元分批转入公司一般账户，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。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，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4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渤海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7 日